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二零二二年三月

声明与承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接受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师帅冷链”）委托，担任师帅冷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师帅冷链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国融证券就师帅冷链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国融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国融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师帅冷链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

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师帅冷链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师帅冷链董事会发布的《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师帅冷链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师帅冷链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师帅冷链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师帅冷链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已经提交国融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5、在与师帅冷链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国融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释 义	5
第一节 交易情况概述	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6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7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8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9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	10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	10
八、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0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一、基本假设	11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核查	11
三、相关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3
四、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4
五、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	15
六、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15
七、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第三方聘请情况	15
八、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15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7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师帅冷链、公众公司、股份公司、公司	指	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师帅，子公司	指	天津师帅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北自所、交易对方	指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天津师帅从北自所采购的堆垛机系统、输送线系统及软件控制系统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天津师帅从北自所采购堆垛机系统、输送线系统及软件控制系统之行为
前次交易	指	天津师帅与北自所签署《自动化立体货架合同》，采购其生产的立体货架设备之行为
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独立财务顾问、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核查意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交易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政策支持

物流业作为现代服务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党中央、国务院对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一直予以高度重视，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和措施。随着新零售的深入发展，消费者对冷链流通物品的需求也越来越高，冷链物流也愈加专业与细分。在专业仓储到运输的各环节中，第三方冷链服务、供应链服务以及其他附加服务等都在不断使行业快速发展并趋向成熟。自2009年以来，中国的冷链物流行业虽然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但仍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拥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2018年1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指出：“重点解决农产品销售中的突出问题，加强农产品产后分级、包装、营销，建设现代化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体系，打造农产品销售公共服务平台”。2019年1月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统筹农产品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建设，加强农产品物流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2019年3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24个部门和单位印发了《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就有关物流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设施网络优化、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升、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完善营商环境、建立配套支撑体系、健全政策保障体系等六个方面提出了25项具体工作要求。

2、项目所处地域优势

天津师帅新建冷库位于天津滨海新区，滨海新区位于天津东部沿海地区，环渤海经济圈的中心地带，是北方首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全国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滨海新区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它地处当今世界经济发展最活跃的东北亚地区的中心地带和欧亚大陆桥的东起点，是中国与蒙古共和

国签约的出海口岸，也是哈萨克斯坦等内陆国家可利用的出海口，拥有辽阔的辐射空间。区域内拥有综合性港口—天津港，与全球 180 多个国家的 400 多个港口有往来。滨海国际机场是北方最大的航空货运机场，目前正在加快建设重要的航空枢纽港。

当前滨海新区聚集了国家级开发区、保税区、保税港区、高新区、出口加工区、海洋高新技术开发区、保税物流园区、综合保税区等对外开放区域，有利于天津师帅建成后整合行业物流资源、特别为进出口冷链产品提供点到点的包括仓储、陆运、海运的综合物流贸易服务。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由于师帅冷链所提供的综合物流贸易服务以大型冷链仓库为依托，具有地域局限性，故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的背景下，公司拟利用管理团队在冷链物流方面的丰富经验，拓展山东省外的市场，布局港口圈，打造专业大宗冷链运营商，增强盈利能力。经过多方考察，公司最终选定天津滨海新区作为项目地点，投资建设全自动化立体冷库项目。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述

1、前次交易方案

2020 年 4 月 3 日，天津师帅与北自所签署《自动化立体货架合同》，向北自所采购其生产的立体货架设备，合同金额 1,240.00 万元。

2、本次交易方案

经多方考察及询价，公司本次拟继续由天津师帅向北自所采购其生产的堆垛机系统、输送线系统及软件控制系统，合计人民币 1,860.00 万元，并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购买对价。

（二）本次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北自所，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43318765H

法定代表人：王振林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12,167.064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1号3号楼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服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软件开发；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更名为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北自所生产的堆垛机系统、输送线系统及软件控制系统。

（三）本次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为1,860.00万元，其中：堆垛机系统1,020.00万元、输送线系统及软件控制系统840.00万元。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北自所，其控股股东为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与北自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

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54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师帅冷链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资产总额为 55,930,107.64 元。

天津师帅 12 个月内连续向北自所购买资产，且所购买的资产均用于建设全自动化立体冷库项目的自动化仓储一体化系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形，应累计计算相应数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	金额（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1	前次交易	1,240.00	22.17
2	本次交易	1,860.00	33.26
	合计	3,100.00	55.43

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相关资产的价值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不涉及负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师帅冷链全资子公司天津师帅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股份发行，交易前后公司所有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师帅冷链主营业务为：冷链仓储业务、装卸业务、代理运输、货代业务及普通货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为设备资产，本次交易对方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北自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产生新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以现金购买设备资产，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为天津师帅向北自所采购其生产的堆垛机系统、输送线系统及软件控制系统，并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购买对价，不涉及股票发行；且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东均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假设前提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基于以下的基本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给各中介机构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涉及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不可预见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核查

(一) 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1、师帅冷链的决策过程

2020年7月8日,师帅冷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前述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重组业务细则》的规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文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需要更正，公司披露了《关于取消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并于2020年8月5日重新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0年8月20日，师帅冷链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交易对手的决策过程

天津师帅从北自所购买的堆垛机系统、输送线系统及软件控制系统，为北自所设计及生产的全新资产，属于北自所正常生产经营范围，由市场营销部负责发起申请，总经理审批同意并签订销售合同。

综上，本次交易各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合同签订情况

2020年8月6日，天津师帅与北自所签订了《天津师帅冷链物流有限公司自动化立体仓库设备项目合同》及《天津师帅冷链物流有限公司自动化立体仓库输送线系统及软件控制系统合同》，上述协议就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交易价格、支付方式、资产交付时间、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修改与终止、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已生效。

2、标的资产交付情况

截至2021年7月31日，堆垛机系统、输送线系统及软件控制系统试运行期满，

设备及系统功能符合合同要求，天津师帅与北自所共同出具了最终竣工验收单。根据合同约定，自验收合格后，合同项下的全部合同设备的所有权转移给天津师帅，交付完成。

3、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师帅冷链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本次交易价格为 1,860.00 万元，其中：堆垛机系统 1,020.00 万元、输送线系统及软件控制系统 840.00 万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	交易金额 (万元)	截至目前 到期应支付金额 (万元)	截至目前 未到付款期金额 (万元)	截至目前 已支付金额 (万元)
1	堆垛机系统	1,020.00	969.00	51.00	558.00
2	输送线系统及 软件控制系统	840.00	798.00	42.00	336.00
	合计	1,860.00	1,767.00	93.00	894.00

根据合同约定，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津师帅已达到付款条件的应支付价款共计 1,767.00 万元，其中：已支付价款 894.00 万元，未支付价款 873.00 万元。此外，天津师帅尚有 93.00 万元项目质保金目前未到付款期。根据师帅冷链出具的《关于天津自动化立体仓库设备项目支付情况的说明》，天津师帅已与北自所达成延期付款的口头约定，2022 年支付剩余货款 873.00 万元，2023 年支付质保金 93.00 万元；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所有货款及质保金均将支付完毕。同时，师帅冷链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若天津师帅因延期支付货款及其他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给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带来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且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公司追偿。

综上，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资产已完成交付，师帅冷链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各项权益；除天津师帅货款支付存在延迟外，协议各方已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4、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是天津师帅从北自所采购其生产的堆垛机系统、输送线系统及软件控制系统，并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相关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天津师帅货款支付存在延迟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其他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四、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天津师帅与北自所签署的《天津师帅冷链物流有限公司自动化立体仓库设备项目合同》、《天津师帅冷链物流有限公司自动化立体仓库输送线系统及软件控制系统合同》。上述协议就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交易价格、支付方式、资产交付时间、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修改与终止、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

根据合同约定，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津师帅已达到付款条件的应向北自所支付的采购款共计 1,767.00 万元，其中：已支付价款 894.00 万元，未支付价款 873.00 万元。此外，天津师帅尚有 93.00 万元项目质保金目前未到付款期。根据师帅冷链出具的《关于天津自动化立体仓库设备项目支付情况的说明》，天津师帅已与北自所达成延期付款的口头约定：2022 年支付剩余货款 873.00 万元，2023 年支付质保金 93.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所有货款及质保金将全部支付完毕。同时，师帅冷链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若天津师帅因延期支付货款及其他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给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带来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且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公司追偿。”

除上述情形外，协议各方已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其他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就本次交易，师帅冷链实际控制人承诺：“如若天津师帅因延期支付货款及其他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给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带来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且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公司追偿。”

经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

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以现金购买设备资产，公司股权结构未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关联方未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重组前后，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治理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方，包括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第三方聘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师帅冷链除聘请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八、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师帅冷链应就本次重组实施情况向

股转公司报送备案文件；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应继续履行签署的在履行期限内或符合履行条件的协议。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津师帅尚有 873.00 万元采购款存在延期支付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四、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天津师帅延期支付货款事项外，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其他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重组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有关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已成就，协议已生效；除天津师帅货款支付存在延迟外，协议各方已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其他违反约定的情形。

（三）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付，师帅冷链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四）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天津师帅货款支付存在延迟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其他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本次重组前后，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治理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方，包括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师帅冷链除聘请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除天津师帅延期支付货款事项外，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其他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肖鹏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景毅 李超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